

#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

## 修正全文

103年9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組。
 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 - (二)應屆畢(結)業年級學生。
  - (三)已轉系一次者。
  - (四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五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
- 三、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，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 - 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
- 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，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：
  - (一)微積分
  - (二)英文
  - (三)操行成績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